

附件 3:

## 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21〕54 号),加强闽宁协作,进一步拓展协作领域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宁财(农)指标〔2023〕164 号)、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财(农)发〔2021〕507 号)要求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围绕 2022 年闽宁两省区《东西部协作协议》、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重点工作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如下资金使用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。认真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、闽宁协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,坚持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协作方针,聚焦“三抓三促”,坚定不移地把闽宁协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精心用好帮扶资源,精准实施帮扶项目,拓宽闽宁协作领域。

### 二、资金来源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宁财(农)指标〔2023〕164号),下达我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 400 万元。其中,用于宝丰镇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 350 万元,盛如意菌草(宁夏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

(一)宝丰镇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。项目计划投资 1478.69 万元,在宝丰镇宝丰村建设标准化大棚 20 栋,双面日光大棚 2 栋,冷库一栋 1000 平方米,分拣车间 1 栋 1238 平方米,配套建设砂砾石路一条及水电管网,2023 年计划安排资金 35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,通过与引进企业合作,传帮带周边群众种植菌菇,促进周边群众增收致富。

(二)盛如意菌草(宁夏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辦法》(宁财(农)发〔2021〕507号)要求,促进我县闽宁产业园区建设,加快闽籍企业的健康发展,构建以菌草为主料栽培食药菌,形成集研发、栽培、销售为一体的菌草栽培食用菌产业园。安排盛如意菌草(宁夏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

### 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明确主体责任。项目实施乡镇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,承担主体责任,实施乡镇“一把手”作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,对项目实施全过程、资金支付进度负主要责任;县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对项目进展情况负监管责任,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负监管责任,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,提高责任意识。

**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。**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总体原则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。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项目全过程公示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按照任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项目资料按照要求收集整理，装订成册，形成闭环可查的项目全过程资料。

**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**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507号）要求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管理费和其他与项目无关、与闽宁协作工作无关的开支。要加大闽宁协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，确保资金支出方向准确、风险可控，及时有效；认真落实“三级公开”制度，及时将闽宁协作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行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**（四）实行绩效管理。**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按季度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完工后，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，报送绩效目标自评表，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附表：**1.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**  
**2.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附表 1:

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进度计划安排	项目概算总投资	2022 年已安排资金	资金投入和来源（万元）				建设单位	备注
									小计	财政衔接补助资金	地方债资金	闽宁资金		
合计							<b>1478.69</b>		<b>400.00</b>			<b>400.00</b>		
1	种植业基地	宝丰镇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	续建	建设标准化大棚 20 栋，双面日光大棚 2 栋，冷库一栋 1000 平方米，分拣车间 1 栋 1238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砂砾石路一条及水电管网。	宝丰镇宝丰村	2022 年 4 月 -2023 年 12 月	1478.69	700.00	350.00			350.00	宝丰镇人民政府	2022 年安排闽宁协作资金 400 万元、地方债券资金 300 万元。
2	补助资金	盛如意菌草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盛如意菌草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位于平罗县宝丰镇，主要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；食用菌菌种经营；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；食用菌种植；草种植；中草药种植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。	宝丰镇宝丰村		-	-	50.00			50.00	盛如意菌草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
## 附表 2:

## 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平罗县 2023 年闽宁协作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单位	平罗县乡村振兴中心			
项目资金及概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400	
	其中:福建省财政援助		400	
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1.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,切实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,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,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,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,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。 2.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 3.增加移民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总人口(含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)	60户150人
			项目建设数量	1个
			闽籍企业补助资金	50万元
			建设标准化大棚	22栋
			新建冷库	1座
			新建分拣车间	1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支出率(除质保金外)	≥95%
			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(除质保金外)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推动产业体系和村集体经济发展	积极有效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	牢牢守住
			积极参与闽宁协作,拓展产业融合发展,带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积极性。	社会效益明显
		生态效益	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	生态效益明显
			改善农业农村生产、保护水土	明显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闽宁产业园建设	加快推动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